附件1

四川省妇幼保健院（四川省妇女儿童医院）天府院区二期工程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要求

一、项目概述

1.名称：四川省妇幼保健院（四川省妇女儿童医院）天府院区二期工程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2.项目位置：成都市双流区岐黄二路1515号

3.工程项目概况：四川省妇幼保健院（四川省妇女儿童医院）天府院区工程建设项目总规划净用地面积69598.22㎡，其中二期工程项目净用地面积约为16300㎡，二期批复总建筑面79975㎡，其中地上51968㎡，地下28007㎡。包括新建门诊住院综合楼、科教楼、地下人防急救医院、设备机房、车库等，配套建设道路、景观、室外管线等公用附属设施，配置洗衣房及制氧中心设备等。二期门诊住院综合楼位于一期门诊住院综合楼西北方向，并与其接壤，该楼初步规划设置地上13层（总建筑面积约36000㎡），地下1层（总建筑面积约28000㎡）。二期科教楼位于现一期行政后勤综合楼北侧，初步确定地上建筑面积约16000㎡，共建设11层。

二、服务内容

1. 咨询内容：

(1)对项目所在地及本工程涉及区域生态水利及水土流失现状进行评价；

(2)对工程建设引起的水土流失及项目区危害进行预测及评价；

(3)科学合理地提出本工程的各项水土保持防治措施。

2. 咨询要求：

满足国家和地方关于水土保持方案内容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按照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技术规范和水保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工作成果通过专家技术评审，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文件的结论负责。

三、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服务期：应于甲方提供相关资料齐全后10个工作日完成上述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按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水保主管部门审查，并取得相关批复文件。

2.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及本项目合同要求，以上标准有冲突时，以要求较高、较严者为准。

四、 成果文件

1、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

2、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并取得批复性文件。

五、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要求及选取方式

（一）单位资格要求

1.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具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资质和水土保持监测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

3.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处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关行政处罚期间；未处于投标禁止期内；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6.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省外企业需具备在有效期内的《省外企业进川承接业务备案证明》。

（二）选取方式

本项目将通过院内竞争性磋商确定水保单位。各参与单位根据“二、服务内容”，各自提供水保服务方案及水保编制报价参与竞争性磋商，选择出最优单位开展“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相关工作。

六、其他事项

疫情期间不开展项目现场踏勘，可电话咨询沟通。

上班时间为8：00—12：00（上午），14：00—17：30（下午）

联系电话：65978214 刘老师